

《密云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》

合同变更协议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《密云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合同》第一期（合同编号为：SZ21-1001-2024-102958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原合同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合同变更协议：

1、双方同意对原合同条款的付款方式进行调整，具体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

原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，人民币（小写）411200 元，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。

调整为：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，设备到货率达 50%以上，拨付乙方设备货款 20.56 万元（合同总额的 50%）；完成验收同时区财政支持资金到位后，拨付乙方设备剩余货款 20.56 万元（合同总额剩余 50%）。

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。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



行为，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原合同的内容为准。

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；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，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9月 23日

乙方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9月 27日